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26)]

### 72/130. 国际和平共处日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1</sup> 具有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0 日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10 日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3/25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71/24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sup>1</sup>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1 至 10 段以及关于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和平共处是指接受差异，能够倾听、认识、尊重和欣赏他人，以及和平和谐相处，

**认识到**必须在全世界尊重和理解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作出努力，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属于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探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重要作用 and 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工作，以及它们在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方面的相关活动，

**确认**学术界和志愿团体等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对调动民间社会的务实措施给予支持，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按照《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宣言行动纲领》的设想推进和平文化，

1. **宣布** 5 月 16 日为国际和平共处日；
2. **着重指出** 国际和平共处日作为一种手段，可用以定期鼓动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容忍、包容、理解和团结，并表示大会诚挚希望共同相处、共同行动，在分歧和多样性面前团结一致，以期构建一个和平、团结、和谐的可持续世界；
3. **邀请**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按照其地方、国家和区域社区的文化和其他适当情况或习俗，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庆祝国际和平共处日；
4. **邀请** 所有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以帮助确保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采取和解措施和开展服务，与社区、信仰团体领袖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相互宽恕和同情；
5. **请**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为国际和平共处日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7.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